法院公告

2021年5月6日

(2020)浙0411民初2109号

嘉兴市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则释(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刘丽莉与嘉兴市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则释(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100号

嘉兴市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则释(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邹德毅与嘉兴市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则释(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329号

陈力:本院受理原告安吉柴泉酒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专票。本案原告诉请你偿还:1.被告陈力支付原告借款12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将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7月26日9点00分在遵化法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537号

张龙:本院受理原告凌德二与被告张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民事诉讼须知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张龙归归还原告借款96000元及承担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欠款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并定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564号

蔡红莉:本院受理原告蔡红莉与被告袁文胜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专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威胁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海棠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97号

黄金发:本院受理原告顾建英为与被告黄金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8255号

黄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红鼎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8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231号

白翼飞:本院受理原告朱煜军为与被告白翼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831号

范新志:本院受理原告龚小红为与被告范新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1029号

陈陶青:本院受理原告陈永杰为与被告陈陶青、夏建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21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1114号

罗红楚: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洲源纺织商行为与被告罗红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21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780号

黄广茂:本院受理原告程圣任,程如意与被告黄广茂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黄广茂偿还原告代偿款7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以77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专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东苑205办公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7月28日14时20分开庭,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185号

胡桂民:本院受理原告程建安与被告胡桂民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专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7966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自其欠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自其欠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8月9日下午14: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528号

郎忠富、赵淑姣:本院受理原告杨红波与被告郎忠富、赵淑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专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仙居法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758号

薛海镇、张淑莲:本院受理原告周银福与被告薛海镇、张淑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4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907号

魏仁宝:本院受理原告耿玉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802民初190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结果书。原告诉请你支付货款3681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3495号

王金钱:本院受理原告蒋方榕、孙荣与王金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二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3379号

郑兆初:本院受理原告朱海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二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24民初866号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阳春南路102号南锡占:本院受理原告沈峰与被告卢庆桂、南锡占与第三人卢可信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专票。原告沈峰起诉要求法院依法判令:1.判令被告卢可信履行责任,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下午15时00分在仙居法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24民初1915号

宁海县黄坛镇金家岙村金家岙1组11号娄新道:本院受理原告郑驰喜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诉讼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专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到借款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张文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7月20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2月19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8民初55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5月7日下午14时20分";(2021)浙0108民初173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5月7日下午14时50分";(2021)浙0108民初29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5月7日下午15时20分";(2021)浙0108民初298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5月7日下午15时50分";(2021)浙0108民初323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5月7日下午16时20分"特此更正。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屹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将其对徐卫、瞿佳妮、周广美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屹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浙江屹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屹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屹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019197,151587293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屹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附件: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清单

序号	本金余额(单位: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人	担保人
1	4750000元	1、编号176011190100220《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	1、2201917695200057069 64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2、2201917695200056069 64《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徐卫、瞿佳妮	徐卫、瞿佳妮、周广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周芳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周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郑周芳。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周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郑周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联系郑周芳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郑周芳 联系电话:1360689977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周芳
2021年5月6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3月11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益腾塑胶有限公司	2016业四借9006号	33,573,338.43	5,142,255.93	浙江永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义乌市永信塑胶有限公司、陈素玲、龚益胜、杨艳婷、赵冬子、龚益峰、龚红芳
合计				38,715,594.3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3月1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郑周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0年12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6182.51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3034.84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0年12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0年12月20日前,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竞价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10时至2021年5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4800万元,保证金5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或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35602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6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6月9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恒宏8"开底货船;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散货船;总长:52.80米;型宽:10.50米;型深:3.60米;总吨位:498;净吨位:278;建造完工日期:2006年03月08日;船舶建造厂:浙江省台州市江北船舶修造厂。该船目前停泊在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长腰剑岛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7(张)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5月6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6月9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恒宏工89"抓斗式挖泥船;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挖泥船;总长:46.24米;型宽:14.20米;型深:3.20米;总吨位:659;净吨位:197;建造完工日期:2005年11月02日;船舶建造厂:浙江省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该船目前停泊在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长腰剑岛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7(张)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5月6日

遗失声明

甬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丢火,声明作发。证号:浙B2-20170138;发证日期:2017-01-24;有效期至:2022-01-23。现向社会公示。

甬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公 告

浙江志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1330000684542635N)现已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

本所已经清算完毕,全面停止执业,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介绍信、所函、业务合同等全部失效。请45天之内向律所申请债权债务。

浙江志春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6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6月9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浩翔36"船;船籍港:舟山;船舶类型:油船(闪点≤60℃);总长:84.50米;船长:77.70米;船宽:12.80米;型深:6.40米;总吨位:1909吨;净吨位:1069吨;建造完工日期:2002年02月04日;船舶建造厂:浙江省乐清市七星港船舶修造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舟山定海永茂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352(肖)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5月6日